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、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等情况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。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胡 伟
舒伯阳
黄玉烨
王 洁

2023年6月5日